

罪犯改造学丛书

罪犯论

邵名正 孙晓雳 牛青山 刘永欣 著

《犯罪与矫正丛书》

罪 犯 论

邵名正 孙晓雳
牛青山 刘永欣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罪犯论

邵名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怀柔渤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787×1092 32开 15.375印张 332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ZSBN7-5620-0476-5/D·418

印数1-1500

定价： 6.40元

CAJ60/09

序 言

自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人类对来自各个方面的危险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它不再是一种盲动的感受和祈求式的反应。人类所面临的各种危险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来自自然力的作用，一类则来自人类自身。相比之下，人类对自身的残害更甚于自然界对人类的惩罚和报复。

犯罪是人类行为中最富有破坏性，最具危险性的行为。与人类社会文明史相随相生的犯罪现象，一直是人类关注的问题之一，它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危险来自人本身。它也说明人类需重不断地认识人本身，掌握人自己。无论以什么情感对待犯罪行为，我们都应面视现实，思考为什么犯罪行为相伴人类如此之密切和长久，犯罪具有什么社会意义？如今犯罪学的研究从各种角度对犯罪行为作了深刻地认识性描述。它们对我们社会、人类生存之大背景上去认识犯罪这个人类历史现象提供了理论资料。应该说，对犯罪现象的认识，其实质是对人类现象的认识。无论对犯罪作什么样的解说，它都是对人类本身的一种看法。这才是对犯罪作研究的根本意义。

犯罪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集中各种社会关系于一身，它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就带有一定的历史烙印，反映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风俗、伦理、道德关系，因此犯罪也可相应地分为政治性、经济性、文化性、道德性的犯罪。集各类犯罪现象于一观，我们可以看到犯罪的某种必然性，从人类社会进入私有制阶段直至今天，犯罪就没有消失过，从犯罪的形式意义上说，作为社会成员个体对社会

整体的反抗，犯罪是一种个人反对现行统治关系的斗争，所以，犯罪现象是一种从反面集中反映社会生活形态，社会问题的现象。它既给人类带来了罪恶，丑秽，也启示人们的认识。对犯罪的认识，是人类对自身主体认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恩格斯曾说过资产阶级社会及其以前的社会：“在其整整两个五百年的存在期间，只不过是一幅区区少数人靠牺牲被剥削和被压迫的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而求得发展的图画罢了”。这就是一种罪恶的历史，其间充满了犯罪，可它又是现实，一种过去的现实和现在的现实。马克思告诫我们，理解一种社会现象，必须到特定的历史时期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中去寻找其根源，犯罪也是社会生产方式的一种本质反映，但它呈历史的假象。对犯罪的认识也成了对社会生态认识的一方面。由此可见，犯罪无论是在政治、经济、还是文化、伦理，道德方面，都具有无法回避的社会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人类的各种危机意识应集中于对人类活动的调整上，对犯罪的控制，预防应是其中重要的一环。

对犯罪的研究都可集中于一个焦点上，即罪犯，罪犯的心理，罪犯的角色，罪犯的行为。犯罪不过是罪犯的某些表现，对犯罪的研究是离不开对罪犯的认识的。

从历史上看，反映人类知识的各种学科和文化艺术都没有轻视罪犯这个角色。尤其是文学艺术，著名的莎士比亚戏剧就有不少是以犯罪行为为题材，通过对某种罪犯的剖析来表述人性的，哈姆雷特一剧就是如此，威尼斯商人中的夏洛克不也表现了人类中丑恶的一面吗？莎士比亚所描写的罪犯可成为一个专集。除此之外，各国历史发展中的优秀作品无

一不是以正义与邪恶、黑暗与光明的斗争为主线，讴歌生活、爱情，而其中又都少不了犯罪，离不开罪犯作衬托。

现代社会，情况尤为加剧。匪警影片，电视倍受人们青睐。更为甚者，色情、暴力片因拥有极广泛的观众，竟成了赚钱的摇钱树，其中就是罪犯成了主角，犯罪成为内容。罪犯作为一种丑恶、残忍、阴险、狡诈，刁钻的形象出现在文学艺术之中。因为现实中的罪犯，大部分是那种危害社会，残害百姓，践踏国家法律的极端利己主义者。文学艺术中的罪犯形象，为了文学艺术的目的，难免有不少加工、渲染的成份，其主要的社会效果，除了宣扬除恶扬善，弘扬正义，鞭挞邪恶外，还有艺术上的人物、性格、形象等等人性因素的艺术欣赏功效。即使是这样，文学艺术上的各种罪犯形象，仍可说是人类自身的一面镜子，从中可以窥见人类自身本性的一二。托尔斯泰是俄国革命的一面镜子，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是人的历史写实，而各种关于犯罪行为 and 罪犯的文学艺术描写都可说是对罪犯的一种社会认识。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常常可以看见这种情况，罪犯作恶，被害人反倒遭人唾弃。几年前，上海曾发生一例案子：被害人是位公共汽车售票员，市先进劳动模范。后因与恋爱了几年的男朋友脱离关系，遭到原男朋友的报复，被砍成重伤，几近残废。可在法庭上，社会舆论却倾向于罪犯，痛斥被害人的负心行为，忘记了原男友过去对她的帮助、关心，在当上市劳模后，地位一变，心也变了。更有甚者，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故意驾车撞死数名行人，向社会报复的姚锦云，却也受到一部人的支持和同情，有一些人上书国家审判机关，要求代她受刑。这些事情都告诉我们，决不能简单地

看待罪犯，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道德上简单地加以否定。有些罪犯所体现的道德观念是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和社会心理基础的。而某些犯罪行为甚至还具有正义的情感因素，如不少为民除害，大义灭亲的事例。这些无疑会受到人们的道德认同，而对罪犯自然也会同情。至于出于父子，母女等人伦常情，而对罪犯采取纵容、包庇、同情的态度的事，更是不少见。尤其是在今天，社会价值观念的多元化，道德观念的多层次化，更使人们在对待罪犯的认识和态度上呈现各种不同的认识和态度。所有这些都从生活常识的层次上告诫我们，对罪犯应有个全面，理性的认识。

对罪犯的认识的实质是对人的认识，对人的主体性的认识。人是什么？人的本质是什么？这既是我们认识罪犯的理论前提，又是我们认识罪犯所要回答的一个问题。对人的分类，从道德上不过两种，好人，坏人。好人与坏人就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人。要认识人，既要认识好人，也要认识坏人。坏人是认识好人的标准，而认识好人又是区别坏人的前提。有许多科学家，研究人员为了认识人类，采取了极为独特的角度，从人类中非正常者入手，探索人性。弗洛伊德从研究各种精神病患者入手，探索了人的精神世界，为人类认识自身开辟了一条道路，其学说的方法论意义耐人深思。

历史上专以罪犯为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应属龙勃罗梭。龙氏采取了自然科学的方法，运用其本身掌握的医学知识，加上本人的兴趣，对罪犯作了长期的生理上的研究，得出他自己的犯罪人论。这里姑且不评论其科学的真伪。单说他的取角，将犯罪学研究的主视线放在罪犯身上，而不是放在犯罪现象上，并且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进行实证性的研究，

意义是很大的。龙氏学说的出现，是犯罪学研究进程中的必然，在龙氏学说的影响下，犯罪学又打开了新的视野，开拓了新的思路。当然，龙氏的各种结论是不科学的，作为后者，应从中汲取的是思考的方法。

犯罪学从作为一门社会科学问世以来，就围绕着犯罪现象，犯罪产生的原因、预防以及与犯罪作斗争的策略、手段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无论是广义的犯罪学，还是狭义的犯罪学，总观各类犯罪学学派，犯罪学的内容主要是犯罪原因；罪犯；犯罪预防（改造、矫正）；被害人。但从历史发展看，对罪犯的专门性研究显得薄弱，这反映了目前犯罪学界研究犯罪问题的视角偏向。

其实，人们都明白犯罪是人的一种社会行为，这种行为反映了一种完整的社会现象，是一种生物、社会、心理、经济、伦理、道德、文化等等的综合现象。在犯罪学的研究中，可以将犯罪行为分解为各种因素进行专项研究。但从根本上说，我们是不能将犯罪行为肢解为经济行为，或生物行为或心理行为等等。因为，这全是人的行为，人的社会行为。我们只能在整体的人的意义上，把握犯罪的本质，认识犯罪行为。无论是犯罪现象，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还是犯罪的预防、控制、罪犯的改造及被害人的研究，都是在探讨犯罪行为的产生、发展以及控制和消除。所有这些研究又都离不开罪犯。

罪犯是犯罪行为的主体。罪犯由来的探讨，罪犯生理、心理素质的研究，罪犯行为机制的研究，罪犯的改造、行为的矫正的研究都集中反映或体现了现代犯罪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在罪犯主体这个焦点上，集中了行为的所有社会、心

理、生理、经济、政治、文化、伦理、道德等内容。所以，不考虑罪犯，不探讨罪犯的本质、特性，无法从根本上了解犯罪的原因，也无法制定正确的刑事政策，并提出和实行改造和矫正罪犯思想和行为的正确方法和措施。

在犯罪学的意义上研究罪犯，探索罪犯的本质、特性应是犯罪学的一个重要内容。过去的一些研究，或说主要的研究，用犯罪对象取代了罪犯对象，在一定程度上将罪犯客体化。而要认识人的社会行为，从根本上说是不能离开对主体的认识，只有根据人的属性的总和，罪犯主体所体现、反映的社会关系，我们才能得到对罪犯，同时也是对犯罪行为的的最全面、正确的认识。因此，整个犯罪学理论的基石都应奠定在犯罪原因，奠定在对罪犯主体的认识上。

从一定意义上说，罪犯也是人生舞台上的一个主角，我们无法回避他们。但我们不能同意那种“犯罪如同社会一样是永恒的”结论，我们认为犯罪是一种历史上产生又必然在历史上消灭的现象，这就需要我们历史的、逻辑的角度，运用多学科研究成果，全方位地研究罪犯。在犯罪学的研究中，一个新的研究视角，可能会使我们的研究取得长足的发展，作者期待的就是这一点。

本书由邵名正负责统稿。具体执笔，邵名正、孙晓雳：绪论、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章。牛青山，刘永欣：第二、十三、十四章。

绪 论

19世纪下半期，严重威胁人类的三大传染病一天花、白喉、霍乱，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出人意料地得到了圆满解决，人类控制了这三种传染病的蔓延和发展，消除了人们的恐惧。与此同时，对困扰当时社会的三大社会疾病—精神病、犯罪与自杀，虽然资产阶级的有识之士也纷纷奋笔疾书，开创种种医治社会疾病的药方，可是收获甚微。它们仍然肆虐人类，给社会带来种种的意想不到的灾难。

一百多年来，人类社会在艰难行进中，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有了长足的发展。现代科技又开拓了新的领域，人类在探索外层空间，开发别的星球自然资源为人类服务，许多19世纪的幻想已成为现实。然而，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危机，并没有随着整个人类社会经济、文化和科技的发达而不断地减少和消失。相反，一种威胁消失了，另一种威胁就接踵而至，现代科技的发展在赋予人类征服世界力量的同时，也增加了人类自我毁灭的力量。人类的危机感总是伴随着社会的行进和发展。19世纪下半叶威胁人类的三大传染病被人类治服了。可在20世纪下半叶，威胁人类的癌症、爱滋病又在吞噬着人们的生命。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一些爱滋病蔓延迅速的地区，人们谈爱滋病色变，惶惶不可终日。自然疾病侵害人类的新的严酷事实，使人们看到了自然的敌人，而对自然疾病的进攻和祸害，人类有了新的任务，征服爱滋病毒和癌细胞成为人类征服自然的一场新的战斗。人类的生命科学也正是在不断的征服时时变换了形式的自然敌人的矛盾运动过程中发展的。与此同时，随

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认识自身敌人能力的提高，解决面临的问题的能力和速度不断提高和加快。可耐人寻味的是，19世纪下半期，严重威胁人类的精神病、犯罪和自杀三大社会病症，历经一百多年，却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在英国，1954年已知用巴比土酸盐自杀的人数是1938年的12倍。仅以犯罪这一病态现象来说，通观全球犯罪跌宕起伏的发展历程，犯罪并未在人类社会不断与之作斗争的情况下向越来越少的方向发展，相反却有增加的趋势。美国总统里根就职8年，多次发出犯罪“是困扰美国社会的头痛问题”的哀叹！自70年代尼克松总统开始的向犯罪宣战的斗争，至今没有收到显著的效果。资本主义国家如此，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据英国《外事报道》周刊1988年12月8日透露，据说1986年美国每百万居民中发生86起杀人案，英格兰和威尔士不到14起。同一年，苏联已判决的谋杀案则是每百万人35起。而我国在那时还正在全国开展大规模的打击严重犯罪活动。国际恐怖活动猖獗，劫机及其他恐怖活动的阴影不时笼罩着人们的心理，走私、贩毒、诈骗、抢劫等犯罪集团象一个个幽灵，经常游荡在世界的某些地方，他们的活动所到之处，留下的就是灾难。某些国际犯罪集团甚至组织起了跨国的犯罪托拉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命脉。

俗话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如果没有小偷，锁是不会达到今天这种令人惊叹的完善程度的。犯罪行为，手段的翻新、发展、犯罪技术的发展，促使了人类反犯罪技术、手段的发展，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科技的发展。“犯罪使侵夺财产的手段不断翻新，从而也使保护财产的手段日益更

新，这就象罢工推动机器的发明一样，促进了生产”。^① 为对付国际恐怖活动，不少国家建立了特种警察部队，而且富有成效，使近年来嚣张一时的劫机事件呈现下降趋势。再看谋害案件中的毒害案，瑞士的予尔根·托瓦尔德在《检毒工作百年史》一书中，回顾分析了自1840年至20世纪60年代轰动于世的玛丽·拉法案件，以及形形色色的用生物碱、速可眠、E₂605等毒药谋杀人类的事件。这些谋杀狂在现代毒理学面前，一个个原形毕露。为了与谋杀犯罪进行斗争，侦探们应充分认识科学具有的广泛巨大的能力，毒理学家们也应进一步熟悉环境、情况，更多地吸取以经验为依据的犯罪学知识。这种启示也是适用于人类同其他类型的犯罪所进行的斗争的。

犯罪这种社会的病态现象是否是人类社会的永恒现象？它本身是否有着产生、发展，变化及其消亡的内在客观规律？几千年来，人们都在不断的思考、研究、探索着。并运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与犯罪作斗争，企图控制、或消灭它。犯罪学家们更是费尽心思，悉心调查研究，纷纷著书立说，提出了五花八门的解决犯罪问题的谋略。当今世界各国及其政府和政治家都十分关注犯罪问题的解决或控制，犯罪学说各种流派更是层出不穷。人们不但寄希望于政府采取富有成效的治理，控制犯罪的方法。而且出于维护社会秩序，捍卫自身利益的需要，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与犯罪作斗争。这些努力虽然在局部地区或对某一类犯罪的治理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社会整体效果上看，收效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15—416页。

甚微。某些发达国家，尽管生产力水平很高，社会物质富裕，但在“犯罪骤增，监狱人满为患”这一社会痼疾面前，却是一筹莫展。只有不断地建造监狱，布什总统在他竞争总统的宣传中，就将增加联邦监狱作为他施政的一个目标。而犯罪学的研究也面临着危机，几近走进死胡同。所有这些似乎是在说明犯罪现象是一种在现在社会发展水平和历史条件下无法完全认识清楚和加以彻底解决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犯罪就如同地震一样，人们对地震的成因有了基本的认识，但又不能较好地预测地震的发生，只能是事后与之作补偿性的斗争。犯罪似乎是难以控制和解决的。

我们认为，犯罪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发生、发展、变化都是有一定社会条件的。当未来的人类社会发展到更为高级、发达的共产主义阶段。犯罪产生、发展、变化的社会条件消失时，犯罪现象也将随之消失。这就是说，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与它的消亡一样，有着内在的、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不是，也不会是社会的永恒现象。我们完全可以在认识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变化及其消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把握和驾驭犯罪现象，使其朝着不断减少的方向发展，并不断地消除犯罪的社会物质、精神文化条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中，由于我们从总体上把社会犯罪现象看成是一种历史现象，并将犯罪的社会控制与预防问题纳入到整个社会改造和建设的战略中考虑，相应地采取了以国家政权强制力为后盾的，规模宏大而又措施严厉的斗争，把对旧社会丑恶现象的社会改造与犯罪的治理结合起来，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功效果，使一个

有11亿人口的泱泱大国，犯罪率维持在万分之五左右的低水平，这是值得我们骄傲的。当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由于我们对犯罪这个社会现象的产生、发展的变化规律，对社会的历史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还缺乏进一步的科学认识，在新时期下，对犯罪现象缺乏一种科学的、现实的认识，对与犯罪作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估计不足，犯了一种左派幼稚病。因而对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结构、关系变动、某些与犯罪现象紧密关连的丑恶社会现象的死灰复燃和犯罪的大幅度增加、犯罪类型的变化、犯罪手段的发展缺乏必要的思想准备，同犯罪作斗争的措施、手段及方法一时适应不了已发生了的社会变化的情况需要。从总体上，我们还没有完全掌握与犯罪作斗争的主动权，还处在被形形色色的犯罪活动牵着鼻子走和疲于应付的局面，我们的犯罪对策未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犯罪的控制问题。还应看到的是，由于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的驱使，也由于法制观念淡薄，法制不完备，某些政治性案件的处理，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定罪量刑严重不当，甚至出现了一大批冤假错案。据各级人民法院对“文革”前判处的涉及起义投诚人员、台胞台属、侨胞侨属、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等方面的案件和提出申诉的其他政治性案件78.9万件的复查和检查，其中改判了28.6万多件，占总数的36.31%。“文革”期间全国共判处120余万件刑事案件，按照“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全面进行了复查，纠正了冤假错案30.1万件，涉及当事人32.6万余人，使一大批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人昭雪沉冤。上述情况表明，在特定的条件下，某些同犯罪作斗争中的重大失误是由人为的原因造成的。同时也

表明，中国共产党是光明磊落的执政党，有勇气和魄力，纠正不论是自己的失误或敌人的破坏所造成的错误。在人类历史上，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它们为了维护统治秩序的需要，利用手中掌握的阶级专政的工具，对为争取生存权利而不得不反对由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专政的现行统治的奴隶、农民和工人的行为，一律视为犯罪行为，投入监狱，其数何止千千万万，但他们从来就不承认这些犯罪都是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所产生的，因为在上述社会形态下，“法律在实质上是把穷人当做犯人”，“当做人类以外的人，当做一切丑恶的化身”，“官吏们对付穷人时不是按照法律的条文而是按照法律的精神”，因而也就不可能指望其改弦易辙，对判定为罪犯的人宣布无罪释放，即使冤沉狱底，只要符合他们的法律精神，也不会心慈手软，这就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专政和国家的铁的手腕！

新中国建立近40年来同犯罪做斗争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一再表明，研究和探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犯罪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是一门相当复杂和精细的科学，认识和把握它需要付出艰巨的劳动，付诸实践时则要付出更多的代价。我们坚信，犯罪既然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历史现象，总有一天，它是会从地球上消失的，到那时候，它也不会伴随人类在其他星球上存在。但我们也十分清醒地认识到，现代世界和现代中国都不具备犯罪消失的条件，消灭犯罪还是将来的事情，需要几个世纪或者更长的时间。立足中国，放眼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77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世界，把中国的犯罪同全球性的犯罪联系起来研究和探索，这是历史赋予我们考虑这一问题的新视角。只有把犯罪问题作为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的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去研究和对待，才能最终使人们从“困扰人类社会的头痛问题”中解脱出来，迫使犯罪现象朝着人们指向的轨迹，合乎规律地走向消亡。

犯罪现象将伴随人类社会长期存在，这是任何人的主观意志所不能改变的，但我们完全可以在认识犯罪产生、发展、变化及其消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措施、手段和办法，减少和预防犯罪的发生，控制犯罪对人类造成的危害，能为之而不为之，则可能酿成历史性的灾祸。罪犯，作为狂澜起伏、光怪陆离的犯罪现象的主角，历来是人们注视、尤其是犯罪学家捕捉的中心人物，本书取名罪犯论，旨在通过剖析罪犯衍生、发展、变化的内在机制，扩大到一定社会形态下，滋润罪犯生成条件的挖掘和探索，抑制罪犯形成的规模和速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罪犯总量，提高改造与转化现有罪犯的质量，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提供最基本的安全保障。

责任编辑：张步勇

书号 ISBN7—5620—0476—5
D·418 定价：6.40元